# 附件3

# 2023年度深港联合资助项目（深港澳科技计划A类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申请条件 |
| 1.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于申请单位（全职是指从申请单位支取薪酬的人士）。 |
| 2.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 |
| 3.香港合作单位应当是香港公营科研机构（包括所有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职业训练局、制衣业训练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或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发中心（即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
| 4.申请单位已与香港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共同开展研究活动。 |
| 5.深方和港方单位分别向各自科技部门进行申请，单方申请无效。 |
| 6.项目不与国家、省科技计划发生重复。 |
| 7.申报限制规则：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2.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3.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 **应提交主要材料** | **补充说明** |
| 1.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 / |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 / |
| 3.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相关手续证明（复印件）。 | / |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 |
| 5.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盖双方单位章，验原件）。 | / |
| 6.香港合作单位向香港政府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复印件。 |  |
| 7.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8.科研诚信承诺书。 | 需下载模板填报 |